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关联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原为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置换完成后，联创宏声为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声”）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再持有联创宏声的股权，直接持有联创电声 20.05% 股权，从而将产生对第三方提供担保。根据联创宏声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子公司江西联创为关联公司联创宏声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联创宏声控股股东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及联创宏声实际控制人肖啟宗先生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银行授信及融资提供的担保向江西联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反担保，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向银行贷款人履行担保责任所代偿的全部债务。

综合考量以上因素后，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向 2022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做出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

陆繁荣先生的限购期已届满，陆繁荣先生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并同意以9.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陆繁荣先生授予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相关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综合考察了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卫东：

饶立新：

张启灿：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